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3號

再審原告　林永福

再審被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491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5,46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5,46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,4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